

绿化修剪合同协议书

合同名称：新乡县县直幼儿园绿化修剪采购合同

甲方（甲方全称）：新乡县县直有幼儿园

乙方（乙方全称）：新乡县淇源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绿化修剪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对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绿化植被进行定期修剪，以保持植被的美观和健康生长。
- 2、乙方需提供专业的修剪工具和设备，并确保其安全性和良好工作状态。
- 3、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执行修剪工作，并确保工作质量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完成修剪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甲方应支付乙方绿化修剪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 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修剪服务质量，确保植被修剪后的外观整洁、形状美



观，并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2. 如甲方对修剪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服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，乙方应及时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修剪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2. 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2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应及时沟通，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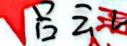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联系方式：13598735303

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联系方式：188 03735090

